

## 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 
承辦人：李英明  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  
傳真：049-2341059  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210718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，明(113)年肥料相關推廣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輔導農民善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，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，依本署112年9月22日召開「112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檢討會議」決議事項，本署明(113)年持續依「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強化辦理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及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」。
- 二、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補助延續辦理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2年12月1日至113年11月30日期間，113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4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三、本署112年5月17日農糧資字第1121069598號函(諒達)請貴



府(局)依往年核定計畫經費額度，先行估算編列次一年度經費納入預算，惟實際補助經費仍依該年度計畫核配。

四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縣市政府及農會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倘有執行疑義，請立即洽本署各區分署及縣市政府協助處理。

五、113年各項計畫補助經費，係由113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會計室、農業資源組



裝

訂

線

